

重大变化；行业政策、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；经济业务涉及的税收政策、信贷利率等无重大变化。

3、本次评估假定被评估资产需依法拍卖。

4、当上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原则等其他情况发生变化时，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。

十、评估结论及分析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委托的闵行区人民法院受理的(2017)沪0112执3781号一案所涉标的物(沪M66075大众CC牌汽车一辆)，在评估基准日2017年6月13日的评估值为人民币202,209.00元(大写：人民币贰拾万零贰仟贰佰零玖元整)，其中车牌评估值为人民币90,209.00元。

(详细评估结果见评估明细表。)

十一、特别事项说明

1、2017年6月13日评估人员与申请人一起到现场(上海市闵行区澄江路505号7排3号)进行了实物勘察，所勘察的实物与标的物相符，但该辆小型轿车缺失保养，整体状况一般。经查检该车辆年检有效期至2018年7月，表显里程104238公里。鉴于该车辆的实际状况，本次评估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进行了估算。

2、鉴于本次评估系以拍卖为目的，考虑到未来资产的变现能力等因素，故在计算资产评估价值时考虑了一定的拍卖系数。

3、本项评估对与资产的评估增减值相关联的税赋未作考虑。本项评估使用市场比较法进行，评估结论以资产的市场价值为基础，未考虑如果出售该等资产所涉及的税赋对评估结论的影响。本评估公司认为，税赋问题由国家税务机关处置更为适宜。